海 かる は 2020 年 9 月 10 日 星期四 电话:010-83251716 E-mail:zqrb9@zqrb.sina.net

证券代码:603677 转债代码:113524 转股代码:191524

2020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 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担于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漏, 并

公司(及下間於于自治界上每万公司 / 5L化型的平公司主体成示。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192,129,171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 元(含税),共扩派发现金红利 38,425,834,2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3、和稅減期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信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財稅2012)85 号入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財稅2013)101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的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减息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本次实际减发的现金红利为税前都股人民币。20元。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签记日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任管机构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的资金帐户中加收并划付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多机关申报缴纳。

管机构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的资金账户中和收并划付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1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金融计人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金融计人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各础计人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 50%计人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管单征收个人所得税。(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反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时税12018)85号为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时税12018)85号为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时税12018)85号为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为人民币。108元。据与股票公司发展,即公司按照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PH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强利》(国版图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和税后每股股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1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的特遇的。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规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股发发金红利为人民币。1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内特遇的。2009/47号的规定在以为股票。10月前,2009年的股份,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括算上海分公司股股票名义为有人账户以入民币派及策的通知》以财税(2014)81号;并未被发表的通知,财税(2014)81号,并未被发表的通知,财税(2014)81号,并未被发表的通知,财税(2014)81号,并未被发表的通知,财税(2014)81号,并未被发表的通知,对股税(2014)81号,并未被发表的通知,对股税(2014)81号,并未被发表的通知,2015年的,2

0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三省东路1号 联系邮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4-65310999 特此公告。

转债代码:113524 转股代码:191524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0日 公告编号:2020-055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奇精转债" 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

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该明书的的规定。 - 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公式 根据(含精机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具体 的转股价格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I=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I=(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I=(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I=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I=(P0-D+A×k)/(1+n+k)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I=(P0-D+A×k)/(1+n+k) 其中;P0 为调整前转股价。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 为 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 分每股派送业金股利门。为调整后转股价。 根据上述调整公式,本次派发现金股利用。转股价格 PI=P0-D。其中;P0 为调整前转股价。

14.28 元 / 股,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0.20 元 / 股。

14.28 元/ 胶, D 为每股派运现金股利 0.20 元 / 胶。 因此,本次调整后转股价 P1=P0-D=14.28-0.20=14.08 元 / 股,调整价格自 2020 年 9 月 17 日(除息日)起生效。 奇精转债自 2020 年 9 月 9 日至 2020 年 9 月 16 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停止转股, 2020 年 9 月 17 日(除息日)起恢复转股。 特此公告。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发行在外股份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刘国平未持有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发行

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10 日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里要內容能示:

● 本次权益变动系因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562,079,807 股。因可转倍转股导致公司股东刘国平先生的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至 5%以下。本次权益变动事项未触:12m44465m45

口间对好机规划 NIE血计中 | [2018] 478 号) 又核框 , 哈尔派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20 日公开发行了 200 万张 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 获行总额 20,000.00 万元, 期限 5 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 [2018] 113 号之同意,公司发行的 20,0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18 年 8 月 13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威帝转债",债券代码"113514"。

码"115514"。 公司股票自 2020 年 6 月 22 日至 2020 年 8 月 4 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至少有二十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威帝转债"当期转股价格(3.99 元/股)的 130%(5.19 元/股),根据《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可转债的赎回条款

回条款。 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4 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4 日分別台升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董事会原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捷前赎回》城帝转传"的汉案》,决定行使公司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 登记日"签记在册的"或帝转债"全部赎回、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5 日在(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证券申报》(证券申报》(证券申报》)(正务申报》)(正务申报》) 是海市等。(2020-033)。 董至赎回登记日(2020 年 8 月 28 日 昄佑 后 累计 193.715,000 元"威帝转债"已转换为公司股票,占"贩帝转债"交行总额的 96.86%。累计转股数量为 43,914,890 股,占"威帝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12,20%,其中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8 月 28 日期间,累计转股数量为 24,202.405 股

	基于上述原因,公司总股本由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 539,677,402 股增加至 2020 年 8 月 28 日的 562,079,807 股。公司原持股 5%以上股东刘国平先生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	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L		发列万瓦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刘国平	股份数量不变,持股 比例被动减少	27,875,988	5.17	27,875,988	4.96			
L	一甘州三	红形设 阳							

二、其他事项说明 1. 刘国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7,875,988 股,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含公司上市后各年度权益分派的股份),上述股份已于 2018 年 5 月 30 日解除限售并可上市流通。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2、本次权益变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9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n)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批公告。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0日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威帝股份

信息披露义务人:刘国平

水滨市香坊区司徒街 84 号 4 号楼 2 单元 502 门

版份变动性质,持股势量不变,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导致持股比例被动减少签署日期,2000年9月9日

金署日期: 2020 年 9 月 9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 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 - 权益变动报告书》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制 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人由无可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哈尔滚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帝股份"、"公司")中所拥有权益股份的变动情况。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根告书按窗的持股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威帝股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记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所做出的任何理解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 准确性到空数处于和人则和生共的共作来位

头性、性明性和元登性承担个 第一节 释义	列和连审的] 法样页性。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	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刘国平							
威帝股份、公司、上市公司	指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导致刘国平持股比例被动减少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本报告(书)	指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间CC 姓名:刘国平 坦翔: 中国 身份证号码: 23010619650427**** 住所:哈尔滨市香坊区司徒街 84 号 4 号楼 2 单元 502 门 通讯地址:哈尔滨经开区哈平路集中区哈平西路 11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献至年报古中金番日,则国半禾持有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发行股份5%的情况。 上述人员在最近五年内没有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及持股计划 在,这个人工作。但是被要义务一个人工作。 一、信息按露义务人未来十二个月内股份变动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按露义务人没有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若未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若未来信息披露义务人拟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将会严格按照《证券法》《收购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及审批程序。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及变动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及变动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及变动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2、本次权益变动前后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变动方式 股东名称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股数(股)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受限情况。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贼帝股份"上市交易股份情况。 自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有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买卖公

日本报告书金者之日削穴作月內,信息披露义务人术有典过证券交易所父易系统头类公司股份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 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 性承担小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包括: 1、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复印件);

之。本报告书的文本。 二、备查文件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及备查文件备置于威帝股份证券部。

市公司名称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 义 条人 · 刘国平

上市公司所在地 哈尔滨市

签字: 签署日期:2020年9月9日

股票简称	威帝股份	股票代码	603023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 称	刘国平	信息披露义务人 注册地	哈尔滨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 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 生变化 ☑(持股数量不变,持股比例 被动减少)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 否为上市公司第一 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 是否为上市公司 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 (可 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割 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其他 ☑(持股数量不变,因可转换公	送方式转让 □ 取	_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持股数量: 27,875,988 股 持股比例: 5.17%	持股数量: 27,875,988 股									
本次权益变动后, 信息披露义务人拥 有权益的股份数量 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变动数量,0 段 变动比例;0.21%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 否拟于未来 12 个 月内继续增持	于未来 12 个 概算 全报言书金者目,信息按路又为人没有任本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其仕上市公司拥有权益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 此前6个月是否在 二级市场买卖该上 市公司股票	是□ 否 ☑										
	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	露义务人还应当就	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 制人减持时是否存 在侵害上市公司和 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否 不适用 🗸	I									
控股股东的联系	是 □ 否 □ 不适用 ☑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	兄)									

信息披露义务人:刘国平 签署日期:2020年9月9日

浙江祥源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燕东来先生主持,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 《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董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公司全体高管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增补监事的议案

281,937,158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名称 关于选举俞真祥先生为 公司监事的议案 27,214,157 99.9401 四、 首旦 X 叶日米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律师:叶永祥律师和蒋赟律师

是□ 否□ 不适用 ☑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

次权益变动是否 取得批准

浙江祥源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 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以上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主權所及此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 注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江祥源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0 年9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0 年9月1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送至全体监事。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俞真祥先生主持,经投票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讨容》

X条》。 选举俞真祥先生为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与第七届监事会一致。 监事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浙江祥源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9日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桃李转债"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除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宣於已1:2020年9月17日
● 赎回宣於已1:2020年9月18日
● 赎回验放时:2020年9月18日
● 赎回验放时:2020年9月18日
● 赎回验放时:2020年9月18日
● 赎回验放时:2020年9月18日
● 赎回验放时:2020年9月18日
● 赎回验证日:次元等公易所摘牌。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 2020年7月27日至 2020年9月4日
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桃李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即 60.502 元/股。根据(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 2020年7月 27日至 2020年9月4日
(含 130%),即 60.502 元/股。根据(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私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可转值的整回条款。集成明书》(以下简称"《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可转值的整回条款。集成明书》,的约定,已能发可转值的整回条款。从定行使本公司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 对"赎回签记日"签记在册的"未转接"的议案》,决定行使本公司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于顺口签记下一、赎回条款(1)到明赎回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到期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 110%(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金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2)有条件赎回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2)有条件赎回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2)有条件赎回条款 中票面的转换公司债券。
(2)有条件转回条款 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指计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第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本次赎回有关事项 (一一赎回条件的成款情况。
云底或于原于成于域下,或于每上有一大交易日的收金价格不低于"桃李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旬 60.502元 / 股),已满足"桃李转债"的赎回条件。(二)赎回备记日本次赎回对象为 2020年9月17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桃李转债"的全部持有人。(三)赎回价格

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 100.399 元 /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IA: 指当期应计利息; IA: 指当期应计利息; B. 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 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 指计息天数, 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粉(6)本不曾民).

B:指中众及门的刊转换公司顺务持有人持有的引转换公司顺务崇祖总遗额;
i:指中息夹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第)头、不算尾)。
当期计息年度期间(2019 年 9 月 20 日至 2020 年 9 月 19 日)的票面利率为 0.40%,计息天数为 364 天(2019 年 9 月 20 日至 2020 年 9 月 17 日),当期利息 IA=B×i×t/365=100×0.40%× 364/365=0.399 元/张 赎回价格—自值 + 当期应计利息—100.00+0.399 元/张 赎回价格—面值 + 当期应计利息—100.00+0.399 元/张 投资者债券利息所得和税情况说明如下;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
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即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 元的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 100.399 元(税前,实际赎回金额为人民币 100.319 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给完一点分价材和负责代和代债效并直接向各兑价机构产生的优条部门缴付。人所得税给完上运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欠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目行承担。2.根据位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的计划代缴投资,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目行承担。2.根据位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上可转债利息所得税总)以发生机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储的居民企业,其可转储的居民企业,其可转储的居民企业,其可转储的居民企业,其可转储的是成分。13 对于持有本期可转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场内与转储市场企业所得税的增值税。即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 元的可转储实际赎回金额为人民币 100.399 元。全达2009 13 号)及 2018 年 11 月 7 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者场内与转储市场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即每张和检发资场内可转储市场取得的可转储和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即每张和被企场行的无证券投入《证券时报》和资证的是任息,在一个股票的证券和,从所有实际联系的可转储利息。

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20年9月18日 本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 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记减持有人相应的"桃李转债"数额。 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 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易的投資者赎回歐督田甲登上海好公可读官, 存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交易和转股 赎回登记日 2020 年 9 月 17 日前(含当日), 桃李转债持有人可按公司可转债面值(100 元/张),以当前转股价格 46.54 元/股,转为公司股份。 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 (2020 年 9 月 18 日)起, "桃李转债"将停止交易和转股。 三, 联系方式 联系第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 024-22817166 特此公告。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推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9月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成都市双流区西南航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双华路三段 580 号公司新办公楼上楼全设室

(一) 股东大会台升的地点: 成都市 双流区四南航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双平的公司新办公楼工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按票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及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 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5 人,董事梁钰祥先生,董事曹晨钟先生因公务在外,未能出席会议,独立董事杨来长生、独立董事曹麒麟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张辉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变更注册资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股东类型 31,439,419 2、议案名称: 量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4,435,584

审议	以薬名称: 《结果:通过 &情况:		(注明部)	プP以市	刊任反宗	H) L>	、茶					
871 No. 301		同意				反对			弃权	弃权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界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1,439,419)	100.0	000	0 0		0.0000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	事项,5%	以下股东	に的ま	長快情况				•			
议案	Sanda da de	同意				反对		弃权				
序号	议案名称		票数 出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调整 2017 年限制 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 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 购注销数量的议案		4,435,58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2.3(已剔除董监高投票);议案 1.2、3 需以 特别决议通过,该三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天元(成都)律师事务所

1、本次版东大尝见证的律师争分所;北京印大元(成都)律师事分所 律师,祝雪琪,李青林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 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四、备食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华体科技 债券简称:华体转债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 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應閱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4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 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弗二油血申宏寿1/八公本以中心温之。 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 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由于原激励对象中2人因个 人原因已离职,已不符合(激励计划(草案))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董事会审议决定取消上述 2名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0.63万股,回

(成場)// 3-8 元 / 股。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14,289.31 万股减少至 14,288.68 万股,公司注册资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14,289,31 万股减少至 14,288.68 万股,公司注册资本也相应由 14,289,31 万元减少为 14,288.68 万元。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特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按露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先证的依据。每年报年初公司由根接对。依据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先证的依据。每年报年初公司由根接对。依据人,对法人的《常局时推集法》,基本地和原则本原任仍有证的代

做农业农州面约有:公司则依人引持证则的依则分类杂析任的自问。例以及实记允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情况。借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意业执展剧本原件及复印长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借权人为自然人的、需申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写作。

14-6 債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成都市双流西航港经开区双华路三段 580 号董事会办公室 2、申报时间: 2020 年 9 月 10 日起 45 天内(9:00−11:30;13:30−17: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

3、联系人:徐洁 4、联系电话:028-85871857 5、联系传真:028-85871899 特此公告。

减持计划实施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 减持比 例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688007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 Light Zone Limited 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 3,1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70%。公司董事阎焱先 生系 Light Zone Limited 的实际控制人,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 ● 集中竞价减待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4 日按歐(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 告编号,2020—034),Light Zone Limited 计划自该公告按露公日起15 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总数 的 0.17%, 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 Light Zone Limited 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787,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7%, 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一、集中竟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Light Limited	Zone	其他股东:公司董事 间接持股并控制的企 业	3,150,000	0.70%	IPO 前取得:3,150,000 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Light Zone Limited 的实际控制人阎焱 生 担 任 SAIF IV Hong Kong (Chi Investments) Limited 的董事 SAIF IV Hong Kon China Investment 第一组 3 95% ght Zone Limited .150.000 第一组

减持方式

条中竞价 交易 25.08

减持期间

√巳实施 □未达到 √已达到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成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 当前持 数量(股) 股比例

2020年9月10日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差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 2020 年 9 月 9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 2020 年 9 月 9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日丽中路 777 号杉杉大厦 26 层会议室(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出馬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出馬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0]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与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记名投票表决。董事长李智华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根据(宁波衫衫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杨峰先生为本次会议主持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4人,董事李智华先生、庄巍先生、李凤凤女士、彭文杰先生、仇斌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董事3人,出席1人,监事洪志波女士、徐超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3、公司董事会秘书穆金光先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都分高管列席。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1、议案名称: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

审议结果:通过

股东类型		IPI X85			反对				并权			
灰水尖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91,250,501		99.8845	99.8845		799,255		0.1155			0.0000
(二)	涉及重大	事项,5%以	下股东	的表	共情况	1						
议案	号 以条名标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 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关于调整部分章集资金超		同意			反对			弃权			
序号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42,081,032 98.130		0 789,755		5 1.8417		7	9,500	0.0223	
2			42,081,0	,081,032 98.136		0 799,255		5 1.8640)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审议的 2 项议案均获得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曹君解律师:杨燚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一、药品批件主要内容
药品通用名称: 盐酸左沙丁胺醇异丙托吸人溶液
英文名/拉丁名: Levosalbutamol Hydrochloride and Ipratropium Bromide Inhalation Solution
剂型: 吸入制剂(吸入溶液)
规格: 2.5ml: 含异丙托溴铵 0.5mg 和左沙丁胺醇 1.25mg
申请事项: 药物临床试验申请
注册申请人: 上海方子健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企业: 健康元海滨药业有限公司
批准内容: 同意本品开展用于气道阻塞性相关可逆性支气管痉挛的临床试验。
二、药品研发及相关情况
二、药品研发及相关情况
上海方子首次提发盐酸左沙丁胺醇异丙托吸入溶液(以下简称; 本品)注册获得受理时间
为 2020 年 0.6 月 25 日、受理号为 CYHL2000324,本品适用于需要多种支气管扩张剂联合应用的
患者, 用于治疗气道阻塞性疾病有关的可逆性支气管痉挛。
本品为新复方制剂, 由上海方子自主研发。本品活性成分包括盐酸左沙丁胺醇和异丙托溴
铵。其中、盐酸左沙丁胺醇为短效 β2 受体激动剂、与硫酸沙丁胺醇相比, 保留了主要活性成分
左沙丁胺醇、去除了产生副作用的右沙丁胺醇;异丙托溴铵为抗胆碱能药物、为临床常用的支气管扩张剂。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 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 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 重大资产购买预案后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乘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基本情况。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6月9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申议通过了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方案及相关议案、公司担通过对特股公司增资的方式取得持股公司 70%股权(转股公司是 LG 化学年中国境内新设的一家公司)。并通过持股公司间辖购买 LG 化学旗下在中国大陆、中国台湾和韩国的 LCD 偏光片业务及相关资产70%的权益。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进展情况。
2020年6月2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寓。2020年6月2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理。2020年6月23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时报》,《证券时报》,在1年20年6月23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发易所网站(www.sec.com.cn)被露的公告。
公司分别于2020年6月30日,2020年7月7日和2020年7月14日向上海证券发易所网站(2020年7月15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时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com.cn)披露的公告。
2020年7月16日,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就(问询函》所到问题进行了逐项案实自则复升发本次交易相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修订、补充和完善。内容详见公司在2020年7月17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com.cn)披露的公告。
2020年7月16日,公司及相关中进行了修订、补充和完善,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com.cn)披露的公告。从市政杉形设的有限公司美于披露重大资产购买预案后的进展公告》,《中政杉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重大资产购买预案后的进展公告》,对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进程情况进行了公告说明。内容详显公司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com.cn)按正常公司第次全书仪,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com.cn)按正常在为产资产购买商后,另行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组关事项,并经请公司,并经常及资风险。特此公告。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或体》《上海证券投入同意中发入同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com.cn)。公司将在相关工程,发入日,并经常投资风格。公司将在相关工程,从上海证券投入周,并经常发产,从2011年间,以2011年间,以2011年间,2011年间,以2011年间,以2011年间,以2011年间,1011年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9日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 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的因素影响,能否获批上市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 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截止本公告日,本公司累计直接投入盐酸左沙丁胺醇异丙托吸入溶液的研发费用约人民币 1,092.47 万元。

币 1,092.47 万元。
— 三同类药品市场状况
— 本品为 2.3 类改良型新药,根据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网站及威达数据库显示,截至目前,国内仅上海方子申报本品并获批临床。
四、产品上市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 本品在取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后,需进行用于气道阻塞性相关可逆性支气管痉挛的临床研究。完成临床研究后申报生产,获批后方可上市。
— 五、风险提示
— 由于药品研发具有周期长、风险高等特点,临床试验进度及其结果、未来产品市场竞争形势均存在诸多不确定性,本公司将根据研发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音投资风险。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日

生的 740 / 由// 740 / 32/ 316 / 年 / 32/ 316 / 年 / 32/ 316 / 32/ 32/ 316 / 32/ 316 / 32/ 316 / 32/ 316 / 32/ 316 / 32/ 316 / 32/

八生编号:临 2020-122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

近日、健康元務业集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健康元海滨药业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上海方予健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方予)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签发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